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丹丹

编制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丹丹

项目负责人：徐丹丹

报告编写人：徐丹丹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368821

电话： 1370636882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
以北、东八路以东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
以北、东八路以东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变动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11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 其他环保措施.....	23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8
5.1 结论.....	28
5.2 环评批复.....	28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控制标准.....	31
6.2 噪声控制标准.....	31
6.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项目.....	33
7.2 噪声监测项目.....	3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人员能力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11、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7
11.2 总量控制结论	48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9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9
11.5 建议	49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0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2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3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3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5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58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62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6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8 危废协议	66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附件 10 专家评审照片	74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5

1、项目概况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7'14.400"），项目总投资 5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 2000、聚醚 500 等，主要设备为碳钢搅拌罐、高粘度吸料泵等，形成一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二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2021 年 7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一期购置 12 立碳钢搅拌罐等设备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二期购置 20 立碳钢搅拌罐等设备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目前一期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仅针对二期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07.html),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20.html)。

目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8C0U90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9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

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10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2025年9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2025年9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年7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年8月24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字[2021]58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10日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10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9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年9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年9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9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9日~10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并检测；2025年9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采样并检测；2025年9月27日~28日对该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二期建设 200m²的生产区、30m²的试验区、在车间内南侧建设 800m²的原料储存区、在车间内北侧建设 864m²的产品储存区、未提及罐区；实际生产过程中二期生产区依托一期生产车间，在 1#车间西北角建设 240m²的二期生产区、依托现有一期已建成的 30m²的试验区、在 2#车间内东侧建设 1500m²的原料储存区、在 2#车间内南侧建设 200m²的产品储存区、在 2#车间内西侧建设 200m²的罐区。

（5）本项目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变化，但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1 台 12 立碳钢搅拌罐、2 台 6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12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20 方的碳钢搅拌罐，总容积 47 方，未提及高粘度吸料泵的规格型号；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2 台 10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5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20 方的碳钢搅拌罐，总容积 45 方<47 方，购置规格型号为罗茨油泵 LC50/0.6 的高粘度吸料泵。

（6）本项目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储存方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采用吨桶包装，且聚醚多元醇分子量大，挥发性极低，因此未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降低安全风险，建设 6 个 70 方的卧式储罐（固定顶）储存聚醚多元醇，未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本项目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

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年生产 27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时需要二氧化钛 1 吨、聚醚多元醇 214 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二氧化钛作为原辅材料，不再产生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聚醚多元醇年用 215 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9083）。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3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2）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字[2021]58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二期建设 200m ² 的生产区、30m ² 的试验区、在车间内南侧建设 800m ² 的原料储存区、在车间内北侧建设 864m ² 的产品储存区、未提及罐区	二期生产区依托一期生产车间，在 1#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 240m ² 的二期生产区、依托现有一期已建成的 30m ² 的试验区、在 2#车间内东侧建设 1500m ² 的原料储存区、在 2#车间内南侧建设 200m ² 的产品储存区、在 2#车间内西侧建设 200m ² 的罐区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	否
2	购置 1 台 12 立碳钢搅拌罐、2 台 6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12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20 方的碳钢搅拌罐，总容积 47 方，未提及高粘度吸料泵的规格型号	购置 2 台 10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5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20 方的碳钢搅拌罐，总容积 45 方<47 方，购置规格型号为罗茨油泵 LC50/0.6 的高粘度吸料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变化	否
3	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采用吨桶包装，且聚醚多元醇分子量大，挥发性极低，因此未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因降低安全风险，建设 6 个 70 方的卧式储罐（固定顶）储存聚醚多元醇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储存方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年生产 27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时需要二氧化钛 1 吨、聚醚多元醇 214 吨	不再使用二氧化钛作为原辅材料，不再产生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聚醚多元醇年用 215 吨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

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二期建设 200m²的生产区、30m²的试验区、在车间内南侧建设 800m²的原料储存区、在车间内北侧建设 864m²的产品储存区、未提及罐区；实际生产过程中二期生产区依托一期生产车间，在 1#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 240m²的二期生产区、依托现有一期已建成的 30m²的试验区、在 2#车间内东侧建设 1500m²的原料储存区、在 2#车间内南侧建设 200m²的产品储存区、在 2#车间内西侧建设 200m²的罐区。

（5）本项目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变化，但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1 台 12 立碳钢搅拌罐、2 台 6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12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20 方的碳钢搅拌罐，总容积 47 方，未提及高粘度吸料泵的规格型号；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2 台 10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5 方的碳钢搅拌罐、1 台 20 方的碳钢搅拌罐，总容积 45 方<47 方，购置规格型号为罗茨油泵 LC50/0.6 的高粘度吸料泵。

（6）本项目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储存方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采用吨桶包装，且聚醚多元醇分子量大，挥发性极低，因此未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降低安全风险，建设 6 个 70 方的卧式储罐（固定顶）储存聚醚多元醇，未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本项目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年生产 27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时需要二氧化钛 1 吨、聚醚多元醇 214 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二氧化钛作为原辅材料，不再产生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聚醚多元醇年用 215 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

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5。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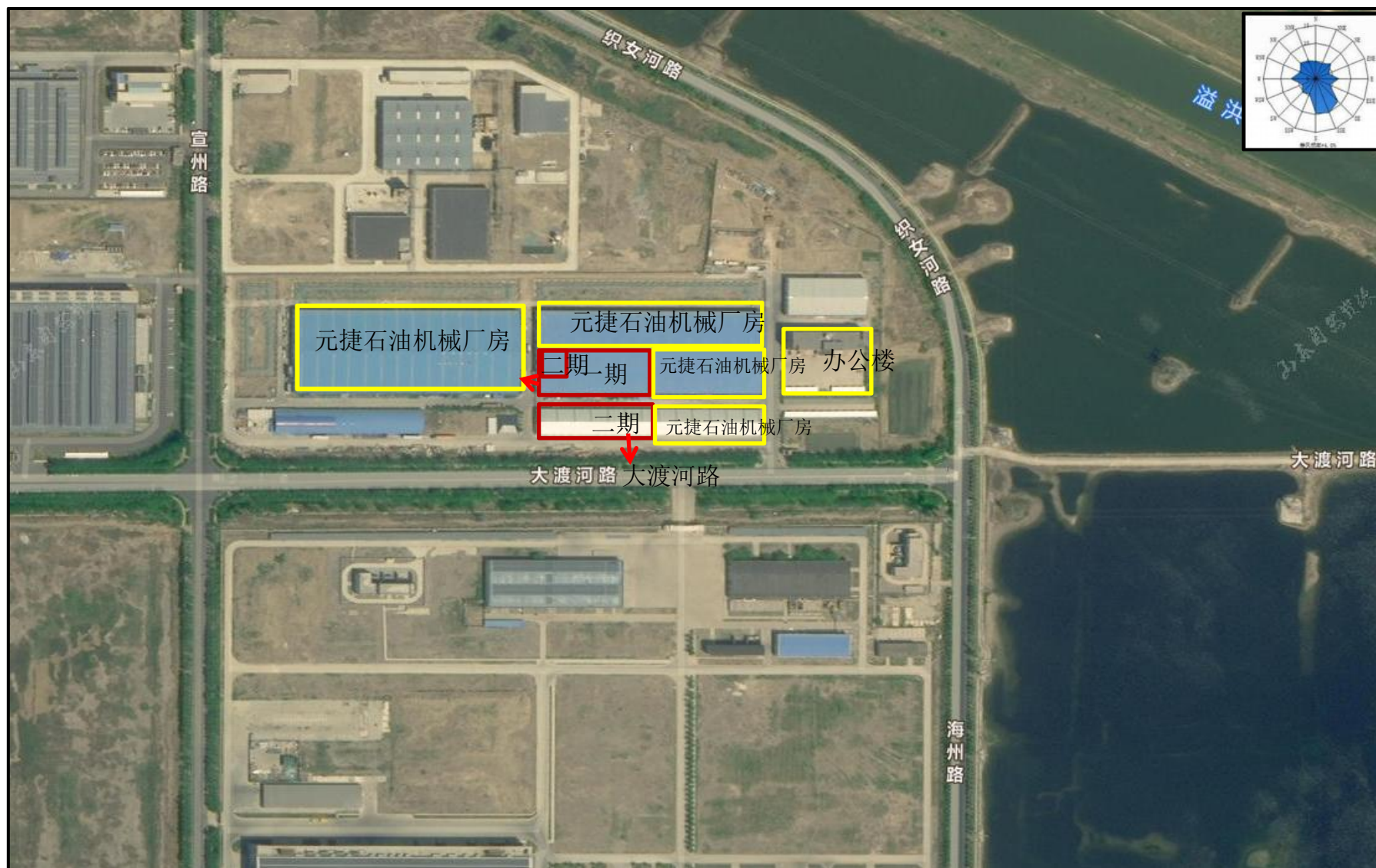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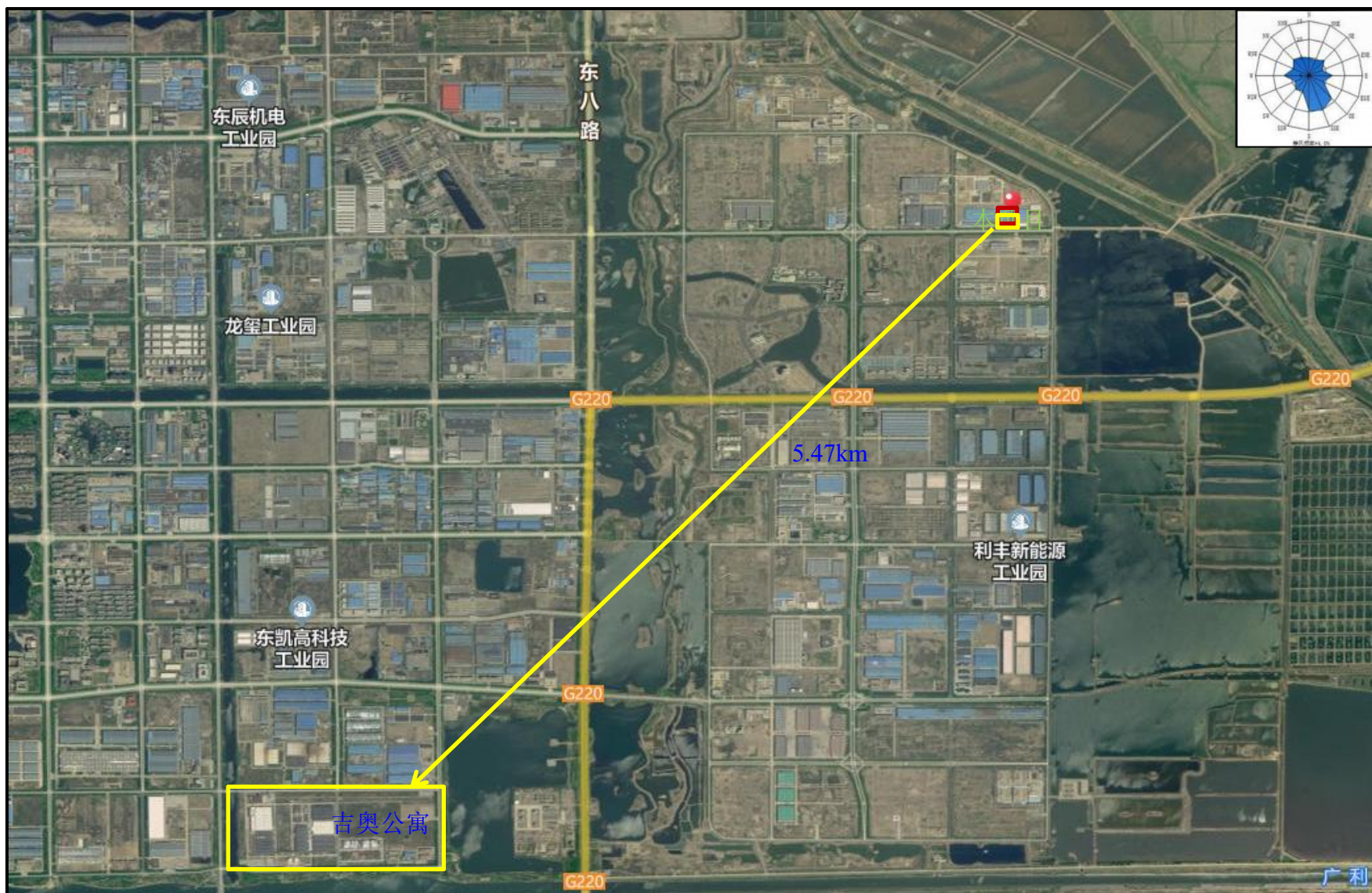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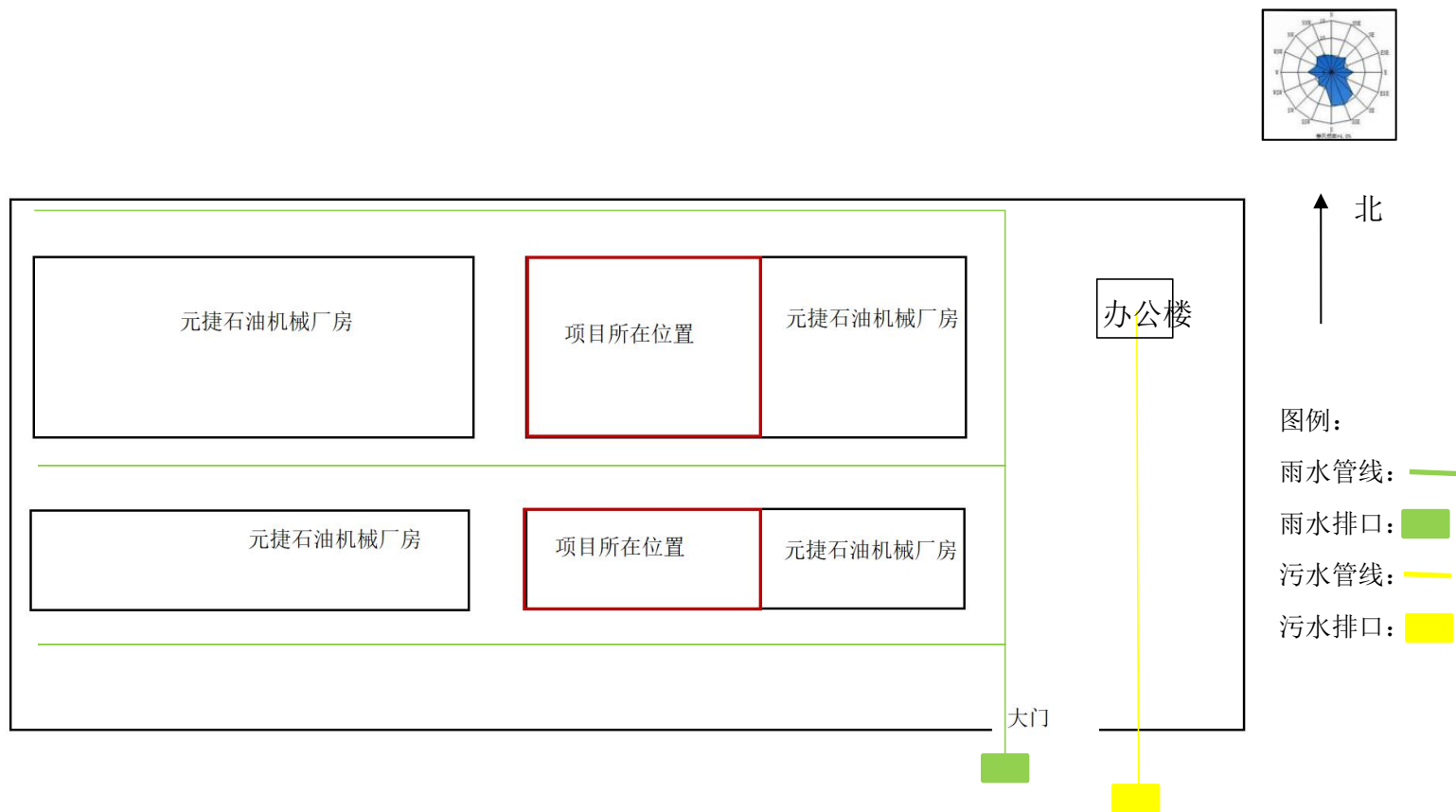


表 3.2-4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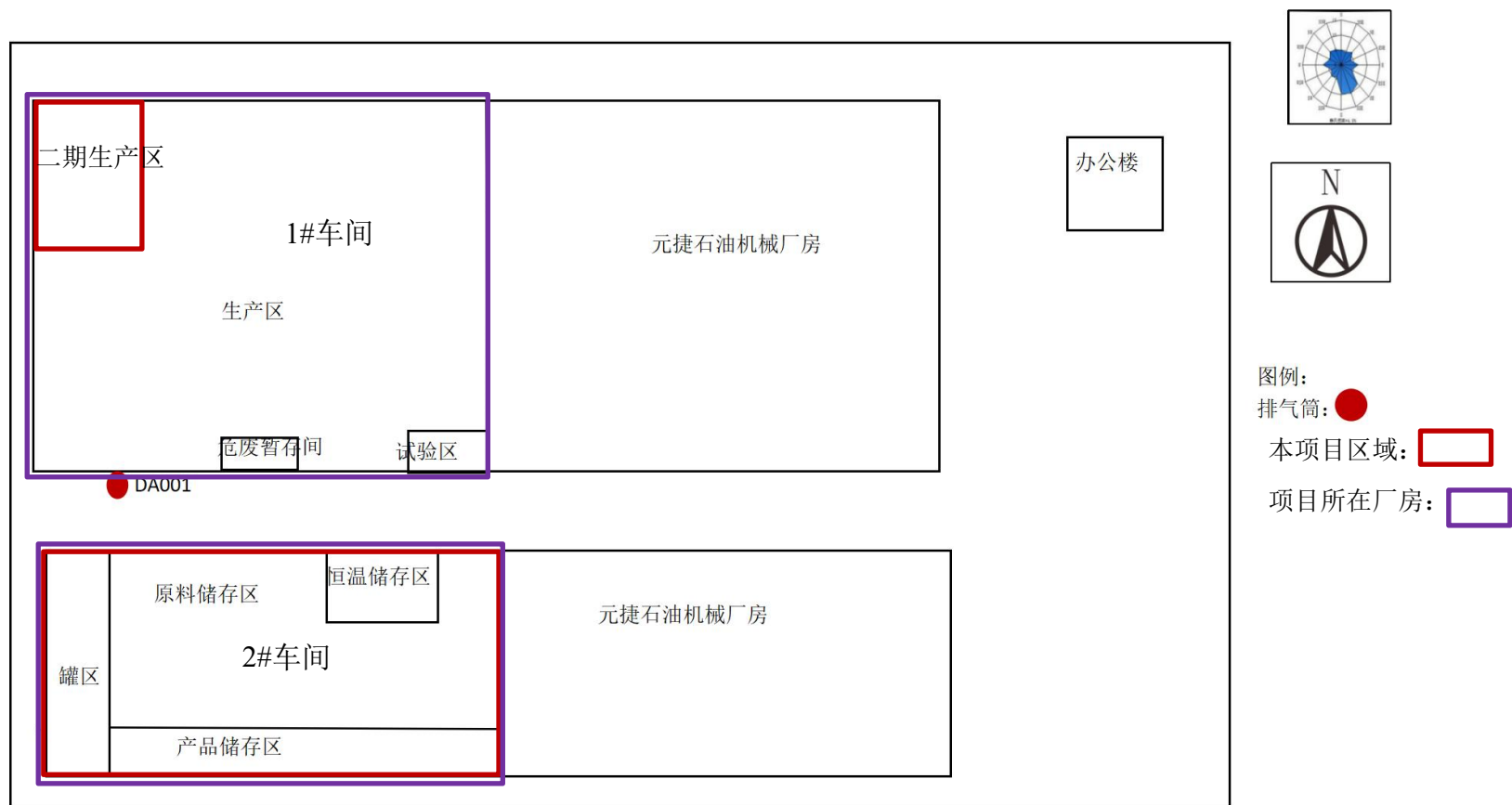


表 3.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25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规模：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

占地面积：占地 2000m²

投资：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

工作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d、7200h。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建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00m ² , h=8m, 为物理混配、包装	依托一期生产车间, 在 1#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240m ² 的生产区, 为物理混配、包装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恒温储存区	新建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h=8m, 为储存恒温物料	新建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h=8m, 为储存恒温物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试验区	新建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30m ² , h=8m, 为产品检验。	依托一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一期, 1 座 5 层, 位于车间东侧, 本项目仅租赁 5 楼, 建筑面积 150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职工休息	依托一期, 1 座 5 层, 位于车间东侧, 本项目仅租赁 5 楼, 建筑面积 150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职工休息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栋1层，位于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800m ² ，h=8m，为原辅料储存	2#车间内东侧建设1500m ² 的原料储存区，为原辅料储存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产品储存区	1栋1层，位于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864m ² ，h=8m，为产品料储存	2#车间内南侧建设200m ² 的产品储存区用于储存产品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罐区	/	2#车间内西侧建设200m ² 的罐区用于储存聚醚多元醇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量50m ³ /a，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产用水量50m ³ /a，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1万kW·h/a，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项目用电量为1万kW·h/a，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二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用水	二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共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D=0.4m）排放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共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0.4m）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二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二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3.3-2。

表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二期）	实际	环评（二期）	实	

					际	
1	12 立碳钢搅拌罐	12m ³	/	1	/	减少 1 台
2	6 立碳钢搅拌罐	6m ³	/	2	/	减少 2 台
3	3 立碳钢搅拌罐	3m ³	/	1	/	减少 1 台
4	20 立方碳钢搅拌罐	20m ³	20m ³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10 方的碳钢搅拌罐	/	10m ³	/	2	新增 2 台
6	5 方的碳钢搅拌罐	/	5m ³	/	1	新增 1 台
7	高粘度吸料泵	/	罗茨油泵 LC50/0.6	4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聚醚多元醇储罐	/	70m ³	/	6	新增 6 个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变动情况
		环评	验收		
原辅材料					
聚氨酯粘合剂原辅材料表					
1	异氰酸酯	30t/a	3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聚醚多元醇	80t/a	80t/a	外购，液体，存于储罐内	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储存方式由吨桶包装改为储罐储存
3	聚酯多元醇	60t/a	6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PC 溶剂	10t/a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二辛酯	7t/a	7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硅油	6t/a	6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聚氨酯助剂	3t/a	3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三磷酸酯（阻燃剂）	4t/a	4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聚氨酯组合聚醚原辅材料表					
1	聚醚多元醇	2000t/a	2000t/a	外购，液体，存于储罐内	消耗量与环评

					及批复一致；储存方式由吨桶包装改为储罐储存
2	聚酯多元醇	500t/a	5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三磷酸酯（阻燃剂）	500t/a	5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365mfa（发泡剂）	200t/a	2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245Fa（发泡剂）	200t/a	2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硅油	100t/a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聚氨酯助剂	250t/a	25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三乙醇胺	100t/a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水	150t/a	150t/a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原辅材料表					
1	异氰酸酯	50t/a	5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聚醚 2000	100t/a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聚醚 500	100t/a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水玻璃	10t/a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PC 溶剂	15t/a	15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聚氨酯助剂	10t/a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三磷酸酯（阻燃剂）	10t/a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硅油	5t/a	5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聚脲高分子材料原辅材料表					
1	异氰酸酯	100t/a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聚醚多元醇	214t/a	215t/a	外购，液体，存于储罐内	增加 1t/a；储存方式由吨桶包装改为储罐储存

3	氨基聚酯多元醇	100t/a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PC 溶剂	50t/a	5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聚氨酯助剂	35t/a	35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二氧化钛	1t/a	/	外购，固体，汽运，存于储存区	减少 1t/a
能耗					
1	水	50m ³ /a	50m ³ /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电	1 万 kWh/a	1 万 kWh/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800t/a	800t/a	外售
2	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t/a	1000t/a	外售
3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t/a	2700t/a	外售
4	聚脲高分子材料	500t/a	500t/a	外售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聚氨酯组合聚醚生产工序需用水，二期生产用水年用水量约 50m³/a。

综上，新鲜水总用量约 50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二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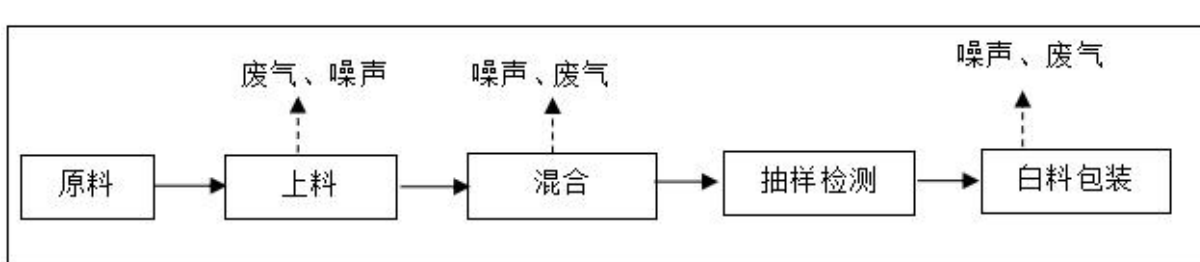


图 1 聚氨酯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氨酯粘合剂工艺流程：

上料：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二辛酯、硅油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白料包装出厂；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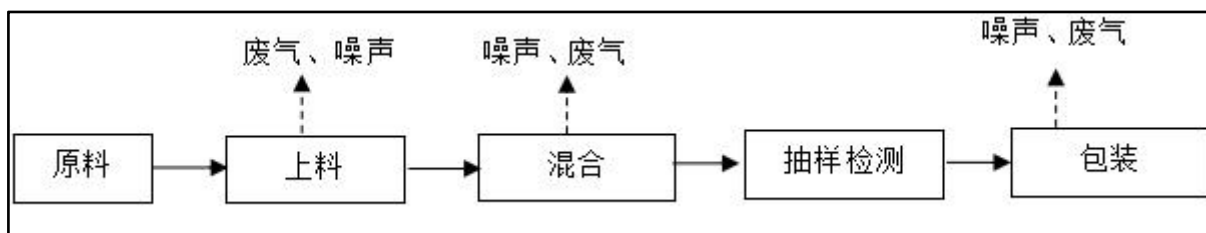


图 2 聚氨酯组合聚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氨酯组合聚醚工艺流程：

上料：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三磷酸酯、硅油、三乙醇胺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计量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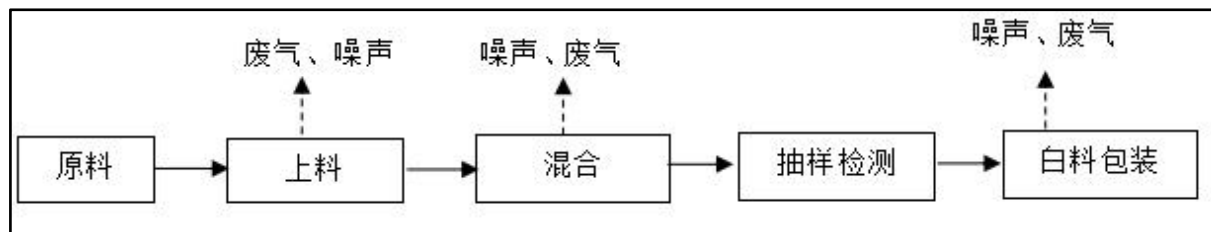


图3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工艺流程：

上料：聚醚 2000、聚醚 500 及水玻璃、三磷酸酯、硅油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白料包装出厂；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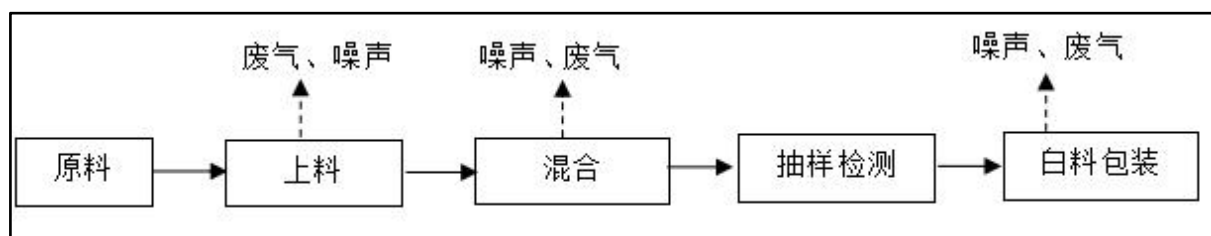


图4 聚脲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脲高分子材料工艺流程：

上料：聚醚多元醇、氨基聚酯多元醇、聚碳酸酯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白料包装出厂；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VOCs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dB (A) ~90dB (A) 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搅拌罐	65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高粘度吸料泵	90	
3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实验室试验泡体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生产过程中	实验室试验泡体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600 万元）的 3.3%。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设备设施	实际设备设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	集气罩+集气管道	集气罩+集气管道	7	5

		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10	5
固废	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实验室试验泡体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实验室试验泡体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	/	/	/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10	10
合计	--					27	2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标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³ ，3.0kg/h）
	无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车间密闭	VOCs 排放浓度达标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101-L。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室内消火栓	2 个	吕东江 15020582297	现有
2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1 个	吕东江 15020582297	现有
3	8kg 手提式灭火器	4 个	吕东江 15020582297	现有
4	应急照明灯	2 个	吕东江 15020582297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危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8C0U90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及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的需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且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污染物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安装采用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3.5 项目（一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的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行了例行监测。例行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7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例行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8\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4 日对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废水总排口 DW001pH 值在 7.3~7.8 之间， COD_{Cr} 、氨氮、 BOD_5 、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17\text{mg}/\text{L}$ 、 $2.99\text{mg}/\text{L}$ 、 $26.9\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0.430\text{mg}/\text{L}$ 、 $6.68\text{mg}/\text{L}$ 、 $0.43\text{mg}/\text{L}$ ，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text{dB}(\text{A})$ ~ $90\text{dB}(\text{A})$ 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例行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高值 55.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1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3-2 项目（一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DA001	VOCs	/	7.51mg/m ³ ; 0.252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426mg/m ³
			VOCs	/	1.18mg/m ³
水污 染物	废水（144m ³ /a）		COD	/	117mg/L; 0.0168t/a
			氨氮	/	2.99mg/L; 0.00043t/a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9t/a	2.79t/a
	生产过程中		实验室试验泡体	0.01t/a	0.01t/a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3.64t/a	3.64t/a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6-370571-04-01-240155。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118°46'51.600"，北纬37°27'14.4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字[2021]58号

经研究，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提报的《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以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2000、聚醚500等为原材料，经上料、混合、检测、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10000吨，其中一期5000吨（200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4000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300吨、500吨聚脲高分子材料），二期5000吨（800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1000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2700吨、500吨聚脲高分子材料）。总投资500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一期、二期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厂界VOCs达到《挥发性有

化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高点 (mg/m ³)	备注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VOCs	6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HJ 38 和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25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22-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 年 11 月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 年 11 月2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07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5	2026 年 11 月27 日
备注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

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

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10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28 日进行，本项目验收期间仅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9.9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511	75.4%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10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524	75.8%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4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3.158	94.8%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5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35	70.6%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7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3.21	96.4%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8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971	89.2%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表 9.1-2 全厂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9.9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3.33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6.67	11.483	68.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3.33	/	0%
	9.10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3.33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6.67	12.96	77.7%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3.33	/	0%
	9.24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3.33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6.67	6.358	38.1%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3.33	/	0%
	9.25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3.33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6.67	6.164	37.0%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3.33	/	0%
	9.27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3.33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6.67	8.628	51.8%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3.33	/	0%
9.28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3.33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6.67	8.005	48.0%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3.33	/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年09月09日	14:14	—	1.5	—	—	—	—	—	晴
	22:00		1.6	—	—	—	—	—	晴
2025年09月10日	13:40		1.7	—	—	—	—	—	晴
	22:00	—	1.4	—	—	—	—	—	晴
2025年09月27日	09:13	W	1.4	23.6	40	1004.5	2	1	晴
	10:28	W	1.5	24.1	39	1004.2	2	0	晴
	11:42	W	1.5	24.7	38	1004.0	2	1	晴
	12:56	W	1.4	25.6	37	1003.7	1	1	晴
	13:33	W	1.3	26.1	36	1003.5	1	0	晴
	14:50	W	1.4	26.8	35	1003.2	2	2	晴
	15:30	W	1.5	26.4	35	1003.4	2	0	晴
	16:10	W	1.5	25.9	36	1003.6	2	1	晴
2025年09月28日	09:30	W	1.5	22.4	47	1009.0	2	0	晴
	10:37	W	1.6	22.7	46	1008.8	2	2	晴
	11:47	W	1.6	23.4	45	1008.6	2	1	晴
	12:52	W	1.5	24.1	44	1008.3	1	1	晴
	13:58	W	1.6	24.4	44	1008.1	1	0	晴
	14:33	W	1.5	24.8	43	1007.9	2	1	晴
	15:45	W	1.4	25.2	44	1007.7	2	0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VOCs(mg/m ³)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025年09月27日	第一次	0.74	0.90	1.17	1.03	2.0mg/m ³
	第二次	0.67	1.19	1.04	0.92	
	第三次	0.74	0.88	1.18	1.07	
2025年09月28日	第一次	0.65	0.89	1.20	1.04	
	第二次	0.73	0.90	1.16	1.01	
	第三次	0.72	0.91	1.06	1.1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VOCs最大排放浓度1.19mg/m³，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内径（m）		0.30×0.50					/	/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m/s）		10.5	10.4	10.5	10.5	10.5	10.6	/	/
烟气温度（℃）		18.7	20.4	21.8	26.2	26.8	27.1	/	/
标干流量（Nm ³ /h）		5183	5093	5091	5028	5050	5082	/	/
VOCs （以 非甲烷 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38.1	40.0	43.8	39.0	42.4	43.3	/	/
	排放速率（kg/h）	0.197	0.204	0.223	0.196	0.214	0.220	/	/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高度（m）/内径（m）		15/0.40					/	/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5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m/s）		14.1	13.8	14.1	14.1	14.1	13.8	/	/

烟气温度(°C)	18.1	19.4	14.1	28.7	28.3	26.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830	5696	5776	5665	5653	5566	/	/	
VOCs (以 非甲烷 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66	6.97	7.52	6.79	7.50	7.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97×10 ⁻²	4.34×10 ⁻²	3.85×10 ⁻²	4.24×10 ⁻²	4.36×10 ⁻²	3.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83mg/m³，排放速率 0.043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9.2.1.2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09 月09 日		2025 年09 月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3.5	44.1	52.7	43.6
厂界南外 1m	54.5	45.6	53.5	44.6
厂界西外 1m	56.3	46.2	54.2	45.5
厂界北外 1m	57.3	47.9	55.3	46.3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3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表 9.2-6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别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设计指标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41.1	7.2	82.45%	84%

因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 VOCs 进口浓度较低，同时环保设备处理效率虽然不达标，但 VOCs 排放口浓度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环保设备合格。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年工作 7200，经核算，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1kg/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6t/a。

本项目验收期间仅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根据表 9.1-2 全厂生产工况测算表看出，本次验收监测时《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已开工，且二期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的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3164）可知，例行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kg/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

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得知，一期年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二期年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且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实际产量为 36.874t，二期实际产量为 16.724t，一期实际产量比二期实际产量大很多，则产生 VOCs 的原辅材料三乙醇胺、365mfA（发泡剂）、245Fa（发泡剂）及聚氨酯助剂一期用量较大，则二期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96-0.252=0.044$ t/a。




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得知，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03t/a，因此全厂则 VOCs 总排放量为 0.399t/a。

表 9.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种类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1
年工作时间（h）	7200
排放量（t/a）	一期有组织：0.252；二期有组织：0.044
	无组织：0.103
合计排放量（t/a）	0.399
环评计算量（t/a）	0.417
许可排放量（t/a）	0.417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p>2025-09-25 16:50:14 经度: 118.786145 纬度: 37.454381</p> 	<p>2025-09-24 10:10:15 经度: 118.785458 纬度: 37.448601</p> 
<p>有组织废气检测</p>	
<p>2025-09-10 22:23:03 经度: 118.760355 纬度: 37.442752</p> 	<p>2025-09-27 10:32:34 经度: 118.786541 纬度: 37.454316</p> 
<p>噪声检测</p>	<p>无组织废气检测</p>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一期、二期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厂界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VOCs最大排放浓度1.19mg/m³，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7.83mg/m³，排放速率0.043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p>	已落实
2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p>	已落实
3	<p>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昼间噪声最高值57.3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已落实
4	<p>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5	<p>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101-L</p>	已落实

6	<p>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	--	---	------------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VOCs最大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7.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3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text{dB}(\text{A})\sim 90\text{dB}(\text{A})$ 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3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年工作 7200，经核算，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1kg/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6t/a。

本项目验收期间仅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根据表 9.1-2 全厂生产工况测算表看出，本次验收监测时《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已开工，且二期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的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3164）可知，例行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kg/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

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得知，一期年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二期年生产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且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实际产量为 36.874t，二期实际产量为 16.724t，一期实际产量比二期实际产量大很多，则产生 VOCs 的原辅材料三乙醇胺、365mfa（发泡剂）、245Fa（发泡剂）及聚氨酯助剂一期用量较大，则二期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96-0.252=0.044t/a$ 。

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得知，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03t/a，因此全厂则 VOCs 总排放量为 0.399t/a。满足现有要求（环评计算量：VOCs：0.417t/a；许可排放量：0.417t/a）。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101-L。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7'14.400"），项目总投资 5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 2000、聚醚 500 等，主要设备为碳钢搅拌罐、高粘度吸料泵等，形成一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二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2021 年 7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一期购置 12 立碳钢搅拌罐等设备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二期购置 20 立碳钢搅拌罐等设备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目前一期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仅针对二期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07.html),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20.html)。

目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8C0U90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9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10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2025年9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2025年9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0月18日，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101-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市恒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9月9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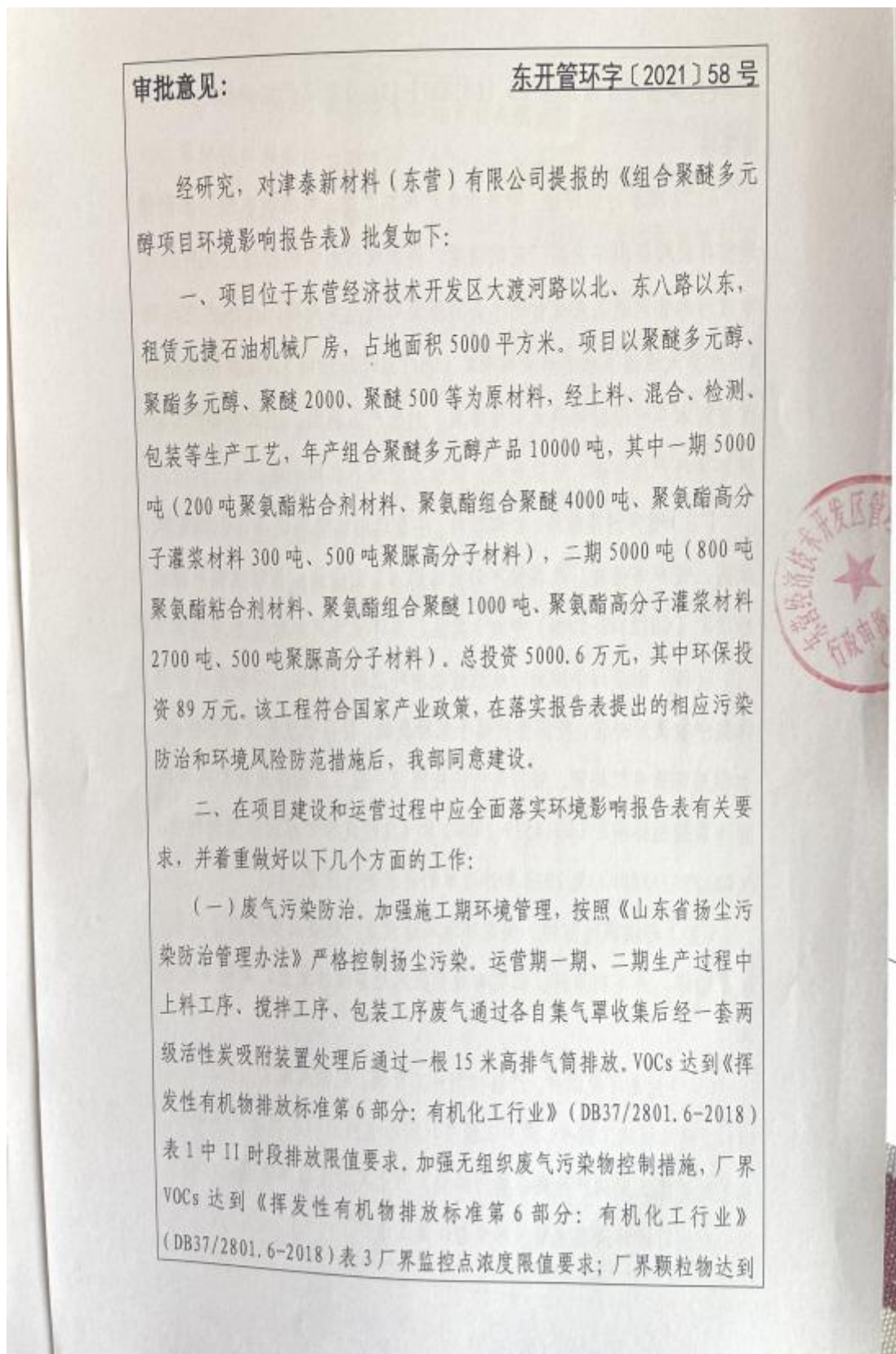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6-370571-04-01-240155。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circ}46'51.600''$ ，北纬 $37^{\circ}27'14.400''$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9.9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511	75.4%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10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524	75.8%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4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3.158	94.8%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5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35	70.6%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7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3.21	96.4%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9.28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67	/	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33	2.971	89.2%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9.0	/	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	0%

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生产台账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	统计员
9.9	聚氨酯组合聚醚	2.511	吕东江
9.10	聚氨酯组合聚醚	2.524	吕东江
9.11	聚氨酯组合聚醚	2.254	吕东江
9.12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13	聚氨酯组合聚醚	3.025	吕东江
9.14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15	聚氨酯组合聚醚	2.99	吕东江
9.16	聚氨酯组合聚醚	0.735	吕东江
9.17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18	聚氨酯组合聚醚	0.22	吕东江
9.19	聚氨酯组合聚醚	0.807	吕东江
9.20	聚氨酯组合聚醚	3.038	吕东江
9.21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82	吕东江
9.22	聚氨酯组合聚醚	0.737	吕东江
9.23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24	聚氨酯组合聚醚	3.158	吕东江
9.25	聚氨酯组合聚醚	2.35	吕东江
9.26	聚氨酯组合聚醚	3.002	吕东江
9.27	聚氨酯组合聚醚	3.21	吕东江
9.28	聚氨酯组合聚醚	2.971	吕东江
9.29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30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	统计员
9.9	聚氨酯组合聚醚	11.483	吕东江
9.1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2.96	吕东江
9.11	聚氨酯组合聚醚	12.254	吕东江
9.12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13	聚氨酯组合聚醚	11.04	吕东江
9.14	聚氨酯组合聚醚	0.827	吕东江
9.15	聚氨酯组合聚醚	7.002	吕东江
9.1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795	吕东江
9.17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18	聚氨酯组合聚醚	11.259	吕东江
9.19	聚氨酯组合聚醚	10.807	吕东江
9.20	聚氨酯组合聚醚	4.258	吕东江
9.21	聚氨酯组合聚醚	0.22	吕东江
9.22	聚氨酯组合聚醚	12.15	吕东江
9.23	聚氨酯组合聚醚	0	吕东江
9.24	聚氨酯组合聚醚	6.358	吕东江
9.25	聚氨酯组合聚醚	6.164	吕东江
9.26	聚氨酯组合聚醚	3.622	吕东江
9.27	聚氨酯组合聚醚	8.628	吕东江
9.28	聚氨酯组合聚醚	8.005	吕东江
9.29	聚氨酯组合聚醚	12.04	吕东江
9.30	聚氨酯组合聚醚	10.993	吕东江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参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5-08-10 【原创】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10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与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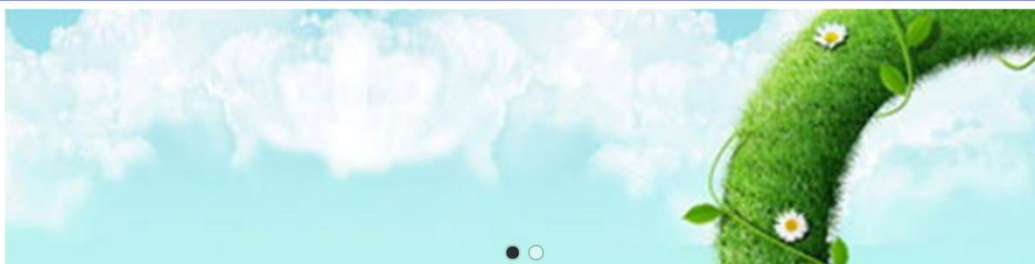
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激活



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信息公开 >>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 ▶ 验收信息公开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开
- ▶ 水保信息公开

详细内容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5-09-09 【原创】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10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结束。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实际	实际	
1	20 立方碳钢搅拌罐	20m ³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10 方的碳钢搅拌罐	10m ³	2	新增 2 台
3	5 方的碳钢搅拌罐	5m ³	1	新增 1 台
4	高粘度吸料泵	罗茨油泵 LC50/0.6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聚醚多元醇储罐	70m ³	6	新增 6 个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协议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1027C03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营区

签约时间： 2025.10.27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1027C03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安全装车、过磅、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符合乙方入库条件）。

2、甲方在危废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应采取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I-DYQ20251027C03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 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6、危险废物从甲方转移完成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0MA948C0U90

地址电话：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大渡河路167号8幢4号车间0546-8765999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东营北二路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2078 4437 3463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化验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1027C03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漏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处置服务费用转运完成后据实结算。2、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需额外支付（吨袋:35元/条）。
----	---

签订合同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服务费3000元（含一次一吨以内的危险废物转运）。危废处置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据实计算，每批次危废物转运完毕，甲方在60日内全部结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费用结清后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到期后未结清所欠处置费，违约金约定每日千分之五并且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联系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1027C03

十一、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0546-7837999。

签章页：

<p>甲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朋 联系电话：19963627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营北二路支行营业部 帐号：2078 4437 3463 税号：91370500MA948C0U9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大渡河路167号8幢4号 车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 10. 27</p>	<p>乙方：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宁 联系电话：15066081608 开户银行：东营农商银行东三路支行 帐号：9050105204542050000452 税号：91370502MA3DQHQWX6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 10. 27</p>
--	--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00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MA948C0U90
法定代表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19963627999
联系人	徐朋	联系电话	13706368821
传真	--	电子邮箱	13706368821@163.com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 167 号 东经 118°46'51.600" 北纬 37°27'14.400"		
预案名称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徐朋	报送时间	2024.10.3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71-2024-101-2</p>		
<p>报送单位</p>	<p>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德生</p>	<p>经办人</p>	<p>苏会娟</p>

附件 10 专家评审照片



评审照片

检 测 报 告

LM202509083



LM20250908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02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共 8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联系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13706368821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崔志鹏、陈超、刘子豪、李国永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9日~10日、24日~25日、27日~28日	
分析人员	张雁飞、高彤彤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24日、26日、28日~29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 胡晓娟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张娟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2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共 8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22-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 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共 8 页 第 3 页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年 09月09日	14:14	—	1.5	—	—	—	—	晴	
	22:00	—	1.6	—	—	—	—	晴	
2025年 09月10日	13:40	—	1.7	—	—	—	—	晴	
	22:00	—	1.4	—	—	—	—	晴	
2025年 09月27日	09:13	W	1.4	23.6	40	1004.5	2	1	晴
	10:28	W	1.5	24.1	39	1004.2	2	0	晴
	11:42	W	1.5	24.7	38	1004.0	2	1	晴
	12:56	W	1.4	25.6	37	1003.7	1	1	晴
	13:33	W	1.3	26.1	36	1003.5	1	0	晴
	14:50	W	1.4	26.8	35	1003.2	2	2	晴
	15:30	W	1.5	26.4	35	1003.4	2	0	晴
	16:10	W	1.5	25.9	36	1003.6	2	1	晴
2025年 09月28日	09:30	W	1.5	22.4	47	1009.0	2	0	晴
	10:37	W	1.6	22.7	46	1008.8	2	2	晴
	11:47	W	1.6	23.4	45	1008.6	2	1	晴
	12:52	W	1.5	24.1	44	1008.3	1	1	晴
	13:58	W	1.6	24.4	44	1008.1	1	0	晴
	14:33	W	1.5	24.8	43	1007.9	2	1	晴
	15:45	W	1.4	25.2	44	1007.7	2	0	晴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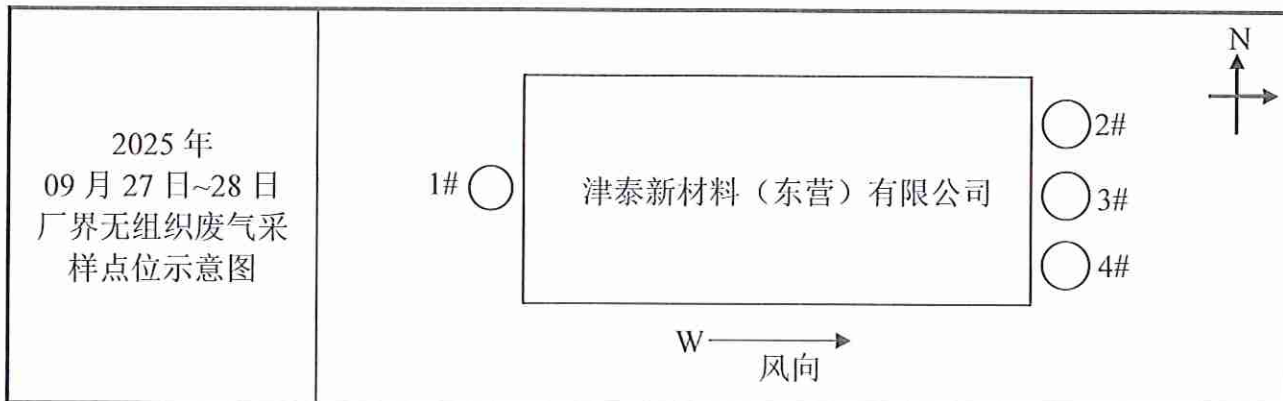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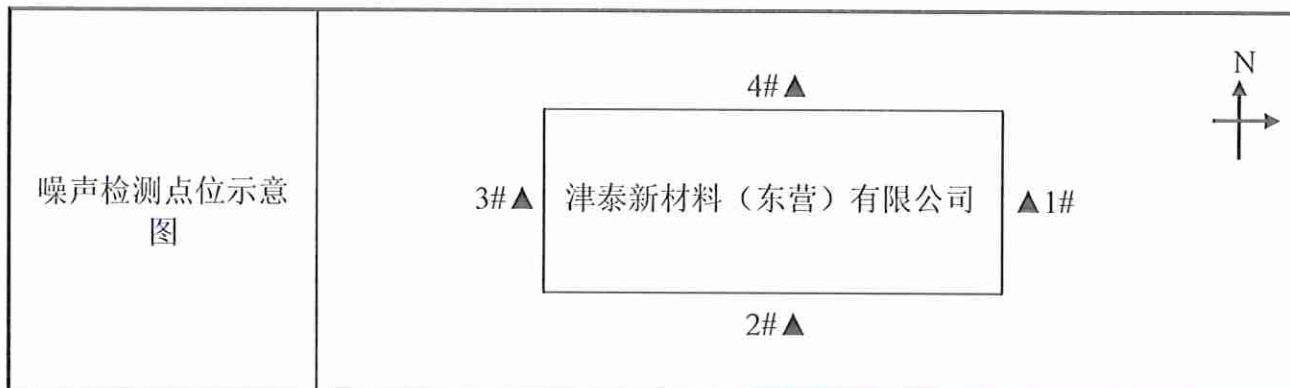
共 8 页 第 4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共 8 页 第 5 页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内径 (m)		0.30×0.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10.5
烟气温度 (°C)		18.7	20.4	21.8
标干流量 (Nm ³ /h)		5183	5093	509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40.0	43.8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4	0.223
	样品编号	2509083Y1001-1~3	2509083Y1002-1~3	2509083Y1003-1~3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4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烟气流速 (m/s)		14.1	13.8	14.1
烟气温度 (°C)		18.1	19.4	14.1
标干流量 (Nm ³ /h)		5830	5696	577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66	6.97	7.52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97×10 ⁻²	4.34×10 ⁻²
	样品编号	2509083Y1004-1~3	2509083Y1005-1~3	2509083Y1006-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共 8 页 第 6 页

表 5.2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内径 (m)		0.30×0.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6
烟气温度 (°C)		26.2	26.8	27.1
标干流量 (Nm ³ /h)		5028	5050	508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9.0	42.4	43.3
	排放速率 (kg/h)	0.196	0.214	0.220
	样品编号	2509083Y2001-1~3	2509083Y2002-1~3	2509083Y2003-1~3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4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		
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3.8
烟气温度 (°C)		28.7	28.3	26.7
标干流量 (Nm ³ /h)		5665	5653	556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7.50	7.83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4.24×10 ⁻²	4.36×10 ⁻²
	样品编号	2509083Y2004-1~3	2509083Y2005-1~3	2509083Y2006-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	第一次	0.74	0.90	1.17	1.03
	样品编号	2509083 W1001-1~4	2509083 W1002-1~4	2509083 W1003-1~4	2509083 W1004-1~4
	第二次	0.67	1.19	1.04	0.92
	样品编号	2509083 W1005-1~4	2509083 W1006-1~4	2509083 W1007-1~4	2509083 W1008-1~4
	第三次	0.74	0.88	1.18	1.07
	样品编号	2509083 W1009-1~4	2509083 W1010-1~4	2509083 W1011-1~4	2509083 W1012-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次	0.65	0.89	1.20	1.04
	样品编号	2509083 W2001-1~4	2509083 W2002-1~4	2509083 W2003-1~4	2509083 W2004-1~4
	第二次	0.73	0.90	1.16	1.01
	样品编号	2509083 W2005-1~4	2509083 W2006-1~4	2509083 W2007-1~4	2509083 W2008-1~4
	第三次	0.72	0.91	1.06	1.17
	样品编号	2509083 W2009-1~4	2509083 W2010-1~4	2509083 W2011-1~4	2509083 W2012-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083

共 8 页 第 8 页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L _{max}
1#	厂界东外 1m	53.5	44.1	52.9
2#	厂界南外 1m	54.5	45.6	51.0
3#	厂界西外 1m	56.3	46.2	54.3
4#	厂界北外 1m	57.3	47.9	49.3
检测时间		14:14-15:10	22:00-22:49	
备注		/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L _{max}
1#	厂界东外 1m	52.7	43.6	52.5
2#	厂界南外 1m	53.5	44.6	53.2
3#	厂界西外 1m	54.2	45.5	52.0
4#	厂界北外 1m	55.3	46.3	52.3
检测时间		13:40-14:37	22:00-22:49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051006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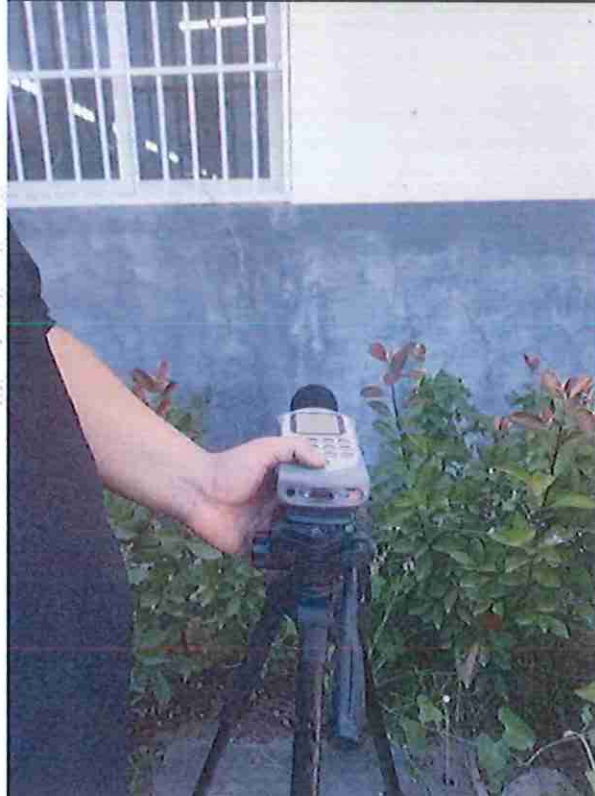
2025-09-27 11:11:38
经度: 118.786535 纬度: 37.454495



2025-09-24 10:10:15
经度: 118.785458 纬度: 37.448601



2025-09-09 14:14:47
经度: 118.788806 纬度: 37.4544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106-370571-04-01-240155		建设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二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环评单位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948C0U90001P				
	验收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8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948C0U90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0144					
	化学需氧量		0.0168								0.0168					
	氨氮		0.00043								0.00043					
	石油类		0.00006								0.00006					
	废气		4102.32								4102.3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0.252	7.83	60				0.044	0.15352			0.296	0.417		+0.0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